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2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目前，横琴租赁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其中，天津渤海出资2,2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7%，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信托”）出资1,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出资3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

为支持横琴租赁业务持续拓展，扩大项目投放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经横琴租赁各股东协商一致，各股东决定共同向横琴租赁增资6,000万美元。天津渤海于2017年2月16日在珠海市与南通信托、大横琴三方签署了《合资经营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粤京资评报字(2016)第355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股东协商，天津渤海拟以4,284.8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认缴4,120万美元注册资本，南通信托以1,248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认缴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大横琴以707.2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认缴680万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琴租赁注册资本由4,000万美元增加至10,000万美元。其中天津渤海出资6,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南通信托出资2,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大横琴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席执行官授权天津渤海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并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资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一)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法定代表人：童志胜；
- 2、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85；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横琴租赁总资产69,233.16万元，净资产26,514.0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72.68万元，实现净利润1,320.16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横琴租赁总资产15,427.52万元，净资产28,061.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394.68万元，实现净利润2,735.57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梁晓静；

2、注册资本：10,000万澳门币；

3、注册地址：澳门苏亚里斯博士大马路323号中国银行大厦30楼；

4、经营范围：以取得、转让和租赁动产或不动产的方式进行投资；提供不动产管理、估价及拍卖服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通信托总资产68,825.96万澳门元，净资产58,691.45万澳门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36.1万澳门元，实现净利润7,227.76万澳门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南通总资产70,375.88万澳门元，净资产61,114.45万澳门元，实现营业收入4,656.08万澳门元，实现净利润3,339.85万澳门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胡嘉；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红旗村天河街30号东楼251室；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

5、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横琴总资产2,773,609.65万元，净资产2,321,494.0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5.2万元，实现净利润164,794.25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横琴总资产4,375,194.81万元，净资产2,765,582.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8,236.06万元，实现净利润19,915.65万元。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资金额：6,000万美元；

2. 增资主体：天津渤海、南通信托、大横琴；
3. 支付方式：现金增资，天津渤海、大横琴以人民币出资，南通信托以等值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缴纳出资；
4. 各方增资金额及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 (万美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津渤海	2,280	57%	4,120	6,400	64%
南通信托	1,400	35%	1,200	2,600	26%
大横琴	320	8%	680	1,000	10%
合计	4,000	100%	6,000	10,000	100%

5. 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琴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
6.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资经营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资经营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横琴租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在珠海横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依托横琴新区金融创新及地缘优势，积极探索横琴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跨境融资新渠道，开拓横琴新区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此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抓住珠三角地区创新机遇，拓展横琴租赁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9日